

海阳市徐家店镇初级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资助申请指南

各位家长：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工作已经开始，为确保本次助学工作公开透明，让每一名学生和家長了解本次家庭经济困难（残疾）学生统计工作的相关政策。现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统计内容：

- 1、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
- 2、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。（学生本人有残疾证，在有效期内）
- 3、 建档立卡学生。（查档案）
- 4、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学生（查证件）
- 5、 低保家庭。（低保证上有学生名字）
- 6、 孤儿
- 7、 烈士子女
- 8、 重点困境学生
- 9、 残疾人子女
- 10、 其他原因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

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、困难、一般困难等-----根据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划分）

二、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以下五种情况必须为其办理贫困生

- 1、建档立卡学生。
- 2、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。

3、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学生。

4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。

5、孤儿。

(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学生直接上报审批)

三、 讲原则、讲诚信

希望符合条件的学生(家长)结合政策,如实提供家庭经济困难情况, 不能夸大虚报, 如实提出申请。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, 可根据上报情况、调查了解的情况、上级部门分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计划数额、以及相关政策等上报审批。